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雄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8名调整为2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5万股调整为103.10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7年6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祥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8名调整为2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5万股调整为103.1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激励对象黄泓与监事邱美兰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激励对象黄泓与监事邱美兰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原238人调整为219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05万股调整为103.10万股。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洪冠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17年6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6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103.10万股。

3、授予人数:219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1
谢龙旭	副总经理	8.00	7.76%	0.089%
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16%	0.013%
李庆辉	财务总监	1.20	1.16%	0.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16人)		92.70	89.92%	1.03%
合计		103.10	100%	1.1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谢龙旭、陈毅、李庆辉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选择B-S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对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在2017年至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C-P-X*((1+R)^T-1),其中“C-P”代表了对限制性股票在未来解除限售时可获得收益的贴现;X*((1+R)^T-1)代表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

1、S0:授予日价格等于42.68元(以2017年6月20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2、X:授予价格等于23.06元;

3、e:自然对数的底数;

4、r:无风险收益率,以万得系统中公布的2017年6月20日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1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5281%,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5148%,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4958%;

5、T: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所在期间公司业绩条件成就后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且假设各业绩考核年度报告在次年4月披露,则各期限制性股票投资年限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6、R:资金收益率,取凯普生物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88%。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假设参数,则测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C-P	X*((1+R)^T-1)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42	3.89	16.53
第二次解除限售	21.19	8.44	12.75
第三次解除限售	21.92	13.76	8.16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授予的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242.15万元。具体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	各期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30%)	30.93	16.53	511.27
第二次解除限售(30%)	30.93	12.75	394.36
第三次解除限售(40%)	41.24	8.16	336.52
合计	103.10	-	1,242.1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在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478.73	522.36	194.39	46.67	1,242.1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普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普生物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6月20日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限制性股票总体授予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龙旭	副总经理	8.00	7.76%	0.089%
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16%	0.013%
李庆辉	财务总监	1.20	1.16%	0.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16人)		92.70	92.70	89.92%
合计(219人)		103.10	103.10	100%

二、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1	薛丹青	中层管理人员
2	林钢	中层管理人员
3	武凤杰	中层管理人员
4	郭玲珠	中层管理人员
5	陈曦	中层管理人员
6	蔡旭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朱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付文明	中层管理人员
9	廖炎雪	中层管理人员
10	冯秀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	钟宇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	吴妙梅	中层管理人员
13	李白	中层管理人员
14	李四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	莫泓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	朱湖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	吴彩萍	中层管理人员
18	罗君红	中层管理人员
19	张树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	蔡玉甜	中层管理人员
21	蔡瑞麟	中层管理人员
22	黄辉敏	中层管理人员
23	付开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	邹仁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	张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	陈丽娜	中层管理人员
27	杨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	刘洋洋	中层管理人员
29	郑龙	中层管理人员
30	李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1	韩跃	中层管理人员
32	徐辉松	中层管理人员
33	黄杰	中层管理人员
34	薛德林	中层管理人员
35	韩文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	方伟奇	中层管理人员
37	邓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	戴解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9	徐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孟令章	中层管理人员
41	吴忠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	徐未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	张合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	杨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5	朱瑞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6	王慧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7	徐爱明	中层管理人员
48	王文君	中层管理人员
49	袁刚	中层管理人员
50	刘文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1	郑剑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2	袁俊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3	肖彬玲	中层管理人员
54	冯宇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5	吴铭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	陈耀权	中层管理人员
57	林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58	郭钊文	中层管理人员
59	吴云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	张洪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	乔春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2	张小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	张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4	张俊翼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5	王雪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6	汪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7	陈婉(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8	陈新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9	徐闽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0	李龙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1	陈彩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2	杨修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3	周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4	邵云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5	刘胜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6	蔡丽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7	沈跃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8	马中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9	白少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	张鑫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1	罗辉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2	许华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3	江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4	刘胜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5	朱兴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	蔡雅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7	冯心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8	黄明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9	陈集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	尹太阳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1	贺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2	李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3	何杰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4	程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5	沈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6	陈瑾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7	舒岳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8	程有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9	周妙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郑海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1	谭恒	中层管理人员
102	周毓	中层管理人员
103	许若凡	中层管理人员
104	邢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05	王海	中层管理人员
106	杨晓佳	中层管理人员
107	吴瑞华	中层管理人员
108	蔡树南	中层管理人员
109	蔡舒鹏	中层管理人员
110	邹政春	中层管理人员
111	袁奕辉	中层管理人员
112	卢超	中层管理人员
113	陈婉梅	中层管理人员
114	江莉	中层管理人员
115	吴燕佳	中层管理人员
116	何流	中层管理人员
117	张义梅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谢明杰	中层管理人员
119	邱雪梅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卢锋勤	中层管理人员
121	吴桂花	中层管理人员
122	蔡翼铭	中层管理人员
123	李连华	中层管理人员
124	吴锦城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张怡	中层管理人员
126	邓元元	中层管理人员
127	彭晓章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习超	中层管理人员
129	何嘉英	中层管理人员
130	邱群峰	中层管理人员
131	朱巧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2	吕红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3	何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4	刘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5	王巧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6	丁丽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7	苏雅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8	王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9	苏建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0	徐志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1	陈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2	高东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3	方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4	刘小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5	邓李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6	张丽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7	范慧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8	郑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9	曹宁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0	袁紫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1	郭晓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2	徐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3	豆豆豆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4	李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5	白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6	刘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7	韦星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8	尹小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9	张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0	方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1	邵群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2	吴性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3	张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4	卢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5	吴丹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6	吴雪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7	谢燕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8	邵淑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9	陈明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	朱燕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1	杜嘉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2	莫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3	姚晓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4	李荷宇	中层管理人员
175	卢浩	中层管理人员
176	叶清萍	中层管理人员
177	廖祥柱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卢绍雄	中层管理人员
179	蔡耀晚	中层管理人员
180	陈楚纯	中层管理人员
181	肖建昂	中层管理人员
182	莫永强	中层管理人员
183	罗润浩	中层管理人员
184	黄秀莹	中层管理人员
185	黄燕	中层管理人员
186	潘国军	中层管理人员
187	陈钧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卢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89	龙丽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0	饶丹妮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1	陈钰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2	黄丽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3	邓少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4	李淑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5	张忠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6	潘丽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7	王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8	陈婉(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9	黄小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陈国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	周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	朱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3	蔡杰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4	曾杰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5	伍文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6	陈伟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7	崔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8	陈素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9	许鹏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	王丽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1	吴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2	李福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3	张瑞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4	林志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5	许哲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6	黄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备注:陈婉(1)和陈婉(2)不是同一人。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020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